

彰化縣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近年來因應數位化的潮流，數位學習已成學校教學的未來趨勢。教育部發布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，期望透過平板增加教師與學生的課堂互動，同時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，創造出不一樣的教學風貌。

為強化師生對載具認識與使用，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「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」。影片內容可以涵蓋學生運用學習載具進行各種學習活動，如：學校課堂運用、社團活動的融入、課後的自學、實地訪查或人物訪談的紀錄、心智圖的繪製、海報或卡片的製作等。獲選獎項的參賽團隊，將獲得價值不等之禮券！邀請對學習載具使用有熱忱的學生踴躍參加，發揮您的創意為學習載具的活用留下紀錄，並擴大數位學習的推動量能！

貳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教育處
2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參、徵件對象

1. 本縣縣轄所屬學校對影像創作有興趣之學生。
2. 每一件作品需在教師指導下報名參加，參賽學生最少1人至多4人，指導教師至多2人。
3. 競賽組別分為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縣高組。各組報名資格限於112學年度依學年段組別報名。
4. 每人報名以一團隊為限。

肆、創作方向

1. 以學生學習活動使用載具之多元面向，如「學校課堂運用」、「社團活動的融入」、「課後的自學」、「實地訪查或人物訪談的紀錄」、「心智圖的繪製」、「海報或卡片的製作」等相關題目為創作方向。
2. 影片中所使用的學習載具以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補助之iPad、Chromebook、三星平板及微軟筆電為限。

3. 內容能啟發觀賞者對於學習載具的認識、關心與活用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1. 影片長度：總長以1.5分鐘~3分鐘為限，超過此限度則斟酌扣分。格式副檔名須為.mov/.mpeg/.mp4影音檔，影片解析度為720p以上，檔案大小限制1GB以下。
2. 內容需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）。
3. 若有使用圖片或影片，需取得授權許可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1. 報名及收件期間(含上傳作品至表單)：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月3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2. 網路投票時間：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8點起至11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截止。
3. 以上期程，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

柒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1. 報名方式：分為線上報名與紙本報名二階段辦理。
 - (1)線上報名：請以彰化G-Suite帳號登入至「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報名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2ezN2sxEqhgJmjm7>)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二電子檔：
 - a.參賽作品影音檔。
 - b.填寫完畢之附表一：「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作品資料表」可供編輯之電子檔案。
 - (2)紙本部分，所有參賽者皆須簽署：附表二「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作品聲明與授權書」，郵寄至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，郵寄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 - (3)備註：若未完成任一階段報名，視為不符合資格。
2. 收件截止日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、評分方式

1. 本次活動將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縣高組等四組。
2. 依下列評分標準遴選出各組別特優1組、優等2組、佳作3組：
 - (1)主題符合與正確性：30分
 - (2)影片創意性(內容發想、敘事結構等)：30分
 - (3)影片專業性(拍攝、剪輯、音效、配樂等)：20分
 - (4)觀眾理解度：20分
3. 另外，人氣票選獎1組，依網路票選結果，由總票數第一名之作品獲選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1. 依各組別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縣高組)分別進行獎勵，獎勵如下：
 - (1)特優1組：頒發獎狀與禮券3000元
 - (2)優等2組：每組頒發獎狀與禮券2000元
 - (3)佳作3組：每組頒發獎狀與禮券1000元
2. 依網路票選選出人氣票選獎1組：頒發獎狀與禮券 1500元。
3. 各組實際獲獎數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。
4. 獲獎名單將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。

拾、投票方式

1. 投票期間為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早上8時至11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2. 每人每日至多1票，不論組別限投1組作品，投票者須登入google帳號進行投票。(投票網站：<https://contest.plus1today.tw/2023chcelelearning>)
3. 得票數最高之參賽作品獲人氣獎獎項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即自動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。
2. 送件參賽時，如包裝不良以致有掉頁、附件脫落或繳交資料不足者，經執行單位通知後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，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、作品內容不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3.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，獲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。
4. 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、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5. 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加獲選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禮券、獎狀。
6.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只做主辦單位聯繫參賽者及領獎時核實身份用，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7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8.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主辦單位有修正、解釋及補充權。

附表一

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 作品資料表

參賽學校		指導老師	
作者			
參賽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縣高組		
作品名稱			
創作理念			
故事大綱			

指導教師： (簽章)

教務(導)處：協助確認學生身份，符合報名資格後核章。

附表二

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112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競賽徵件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

_____等人(以下稱甲方)

就參賽作品名稱：_____ (以下稱本著作)，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以下稱乙方)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經錄取後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有不符事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，按各作者對稿件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甲方：

學校地址：

共同作者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作者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作者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共同作者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指導老師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指導老師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(備註：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